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時間	移出帳號	戶名	各項業務申請查詢單序號	移入行	備註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帳 戶 轉 籍 申 請 書 兼 登 錄 單-移出行(953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業務種類		帳號	業務種類		帳號
1			4		
2			5		
3			6		

茲向 貴行申請將本人上開帳號項下之新臺幣存款(不含支票存款)、外匯存款及信託商品辦理移轉至 貴行_____分行繼續往來，並同意：

1. 移入後重新編列帳號，原帳戶項下已辦理之金融卡、各項費用代扣繳、自動化業務服務功能(電話語音銀行、網路銀行)、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息帳號及零存整付約定扣款帳號等相關業務約定，亦予註銷，如仍需前述各項服務，存戶/委託人同意自行至帳戶行重新申請/變更。
2. 原帳戶申請之全行代付款、綜合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約定、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及自動轉息狀態，將於轉籍編列新帳號後繼續有效。
3. 綜合存款帳戶申請轉籍，帳號欄僅須填列該帳戶項下活期性存款帳號，由 貴行將該帳戶項下綜存性質之定期性存款併同移轉，如該帳戶項下所開立之實體存單(不包含可轉讓定期存單)亦須移轉時，帳號欄須另加填該帳戶之定期性存款帳號。
4. 信託帳戶（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或理財存摺帳戶）約定之各項入扣款帳號如同時申請轉籍，轉籍期間進行之信託商品交易，過程中將因入扣款帳戶狀態異常無法執行入扣款致交易無法完成。
5. 信託帳戶（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或理財存摺帳戶）轉籍，除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移轉所約定之各項入扣款帳號為原申請轉籍之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時，將隨轉籍編列新帳號後一併變更繼續有效外，其餘信託帳戶約定之入扣款帳號(含信用卡卡號)將維持不變。移入後如約定之各項入扣款帳號因同時申請轉籍致信託帳戶之約定帳號狀態異常，委託人同意自行至移入行重新辦理信託帳戶約定之各項入扣款帳號變更後，始得繼續辦理相關信託商品交易。

申請人： (簽蓋任一移出帳戶往來原留印鑑)

(存戶/委託人)

電 話：

主管： 經辦： 核章：